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56号

关于广州先进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弹性蛋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先进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先进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弹性蛋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先进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弹性蛋白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115-04-01-686890）选址于广州市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8栋5层，租赁一栋6层建筑物的第5层生产，占地面积2050平方米，建筑面积2050平方米，主要从事重组弹性蛋白产品研发生产，年研发生产各类弹性蛋白制品350.55万份（包含弹性蛋白粉末、弹性蛋白膜布型敷料、弹性蛋白凝胶敷料、弹性蛋白无菌凝胶、弹性蛋白冻干纤维、弹性蛋白医用填充剂、纯弹性蛋白原液、纯弹性蛋白冻干粉）。弹性蛋白产品生产工艺包含溶液复配、直接灌装、包装、冻干、粉碎、灌装、包装等主要工序，敷料产品生产工艺包含复配、灌装、包装等主要工序，无菌凝胶、冻干纤维、填充剂产品生产工艺包含灭菌、稀释、灌装、包装、冻干、复配、灌装等主要工序。本项目劳动定员30

人，不设食宿；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30 天；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包含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及浓水排入园区调节池处理后，由园区统筹安排槽车外运至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由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包含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园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一级好氧+二级厌氧+二级好氧+化学除磷+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能力：600 吨/日）预处理后，汇合浓水一并由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近期，外排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远期，外排污水执行园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LAS \leq 20mg/L)，园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特征因子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二）质量检测及配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围挡收集，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称量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设备操作、减少敞口作业、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盐酸配液过程产生的少量氯化氢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原辅料）、纯水机等更换组件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一次性耗材、分析废液、试剂包装废物、离心废渣、不合格品、中空纤维膜柱、层析填料、过滤器、废弃的阳性菌种、标准品、培养基、废紫外灯管、废高效过

滤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81 t/a、总磷 0.00018 t/a、VOCs 0.101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总磷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181 t/a、总磷 0.00018 t/a 从我区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202 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

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